

7 配偶支援金

◆ 遗华日本人等的配偶的特殊情况

遗华日本人等的配偶在中国等地区长年支持不得已而长期遗留在中国等地的遗华日本人等，下决心在日本生活到老而来到日本，由于年岁已高，日语不通，许多人都很难以找到安定称心的工作，而无法保障晚年的生活。

并且，遗华日本人等去世后的配偶因不适应日本的生活方式，很难仅以支援给付在日本安度晚年。

◆ 配偶支援金的目的

配偶支援金是为了让与遗华日本人等长年共历艰辛、并从回国定居前就一直相伴的配偶，在遗华日本人等去世后也能安享生活，除了支援给付之外，从平成26年(2014年)10月开始执行的制度。

◆ 配偶支援金的对象

遗华日本人等去世后，拥有领取支援给付^{※1} 的权利的特定配偶。

特定配偶是指从遗华日本人等回国定居前就一直为遗华日本人等的配偶^{※2}。

※1 包括平成20年（2008年）4月1日前在60岁以上去世的遗华日本人等的配偶，在平成20年（2008年）4月1日从生活保护而转为支援给付者。

※2 包括未登记结婚但事实上处于与婚姻关系相同的状态者。

另外，为了领取配偶支援金，需向实施支援给付的实施机关提出申请。

◆ 申请配偶支援金所需文件

- 1 配偶支援金支付申请书（在实施机关的窗口领取）
- 2 能确认婚姻成立日在回国定居日的前一天之前且一直处于婚姻关系的户籍等

◆ 配偶支援金的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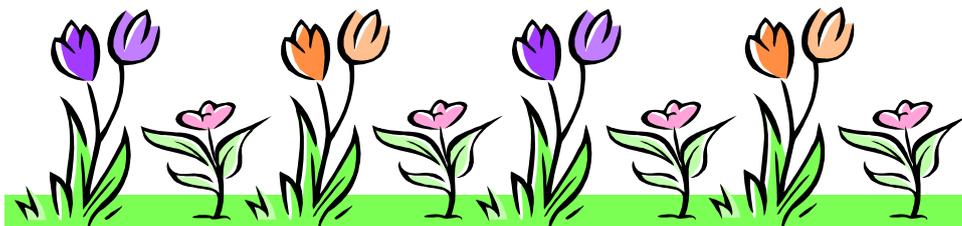
相当于满额老龄基础年金的三分之二的金额。

◆ 非课税措施等

- 1 配偶支援金不予扣税。（非课税措施）
- 2 配偶支援金不作为支援给付的收入认定对象。

◇ 不属配偶支援金给付对象的情况

- 未获得支援给付的给付决定，就不能领取配偶支援金。
- 在遗华日本人等去世后再婚的特定配偶将丧失领取支援给付的权利，不能领取配偶支援金。
- 与遗华日本人等在回国定居前结婚并一同回国，回国后离婚者不能领取配偶支援金。
- 与遗华日本人等在回国定居前结婚并一同回国，回国后离婚者，即使之后复婚也不符合“一直为遗华日本人等的配偶”这一要件，因此不属于特定配偶，不能领取配偶支援金。



8 有疑问需商量时

◆ 支援咨询员

实施机关部门已配备既了解遗华日本人等情况，又懂中文等语言的支援咨询员。

支援咨询员会想方设法帮助解决疑难。

支援咨询员在听取了家庭的生活状况后，针对各种疑难会作相应的处理，有时还会上门拜访，若有疑难，可放心地和支援咨询员商量，也可随时到实施机关咨询。

支援咨询员将严守个人秘密，请尽管放心。

◆ 民生委员

在居住的地区有民生委员。

民生委员就在居民的附近，听取居民的困难，提供建议。

民生委员和支援咨询员会相互协作，帮助解决问题，达到自食其力的目的。

民生委员将严守咨询内容等个人秘密。



9 地区社会中的生活支援等的指南

为遗华日本人等及家属作为地区社会的成员，能生气勃勃地生活，以都道府县及市区町村政府为主的机关在邻近地区提供了学习日语和与地区居民加深交流的设施。

此外，还派遣自立支援翻译和就职咨询员等，听取遗华日本人等的日常生活中的疑难，并提供在公共机构办理手续时及在医疗机构就诊时的翻译服务。另外，为遗华日本人等在地区能安心地生活，还提供商谈就职和健康咨询等的支援。

◆ 主要事业

“邻近地区的日语教育支援事业”

在居住地的附近提供学习日语的机会，并根据多种需求提供学习支援和建议。

“在地区实施的交流活动”

由自治体和地区的志愿者团体等协力，举行大家能轻松愉快地参加的各种交流活动等。

“派遣自立支援翻译及巡回健康咨询指导事业”

对因语言和生活习惯等的不同，在日常生活中面临着各种困难者，提供以下支援：

- ① 日常生活中的咨询和指导。
- ② 在公共机关等办理手续时派遣翻译。
- ③ 第二代、第三代的就业咨询。
- ④ 医疗和健康咨询。

※有关居住地区具体开展的事业，请向市区町村政府的主管部门及支援咨询员询问。

10 有关中国归国者支援・交流中心

以支援遗华日本人等及其家属为目的，在全国各地的七处设置了中国归国者支援・交流中心。

中国归国者支援・交流中心是在各地区作为据点的设施，根据学习进度和各种不同的需求，提供日语学习支援，并通过开展归国者之间的交流、加深归国者与地区居民的交流活动及咨询事业，提供在日本生活所必须的各种信息。

◆ 主要事业

“开办日语教室”

支援・交流中心根据不同的水平和目的等，按各人的具体情况及需求进行日语指导。

“交流活动”

通过与地区居民和志愿者团体等的交流，开展提供相互交流等的活动。

【交流活动例】

- 书法教室
- 彩绘信讲座
- 太极拳教室

“咨询事业”

了解学习日语、就职及日常生活中的烦恼和困难，并提供相应的建议及探讨解决方法。

○ 中国归国者支援・交流中心的联系地址

“北海道”中国归国者支援・交流中心

地址 邮编060-0002 北海道札幌市中央区北2条西7丁目1番地
北海道社会福祉综合中心(かでる2・7)3楼

电话 011-252-3411

对象地区：北海道全域

“东北”中国归国者支援・交流中心

地址 邮编980-0014 宫城县仙台市青叶区本町3丁目7番4号
宫城县社会福社会馆内

电话 022-263-0948

对象地区：青森、岩手、宫城、秋田、山形、福岛

“首都圏”中国归国者支援・交流中心

地址 邮编110-0015 东京都台东区东上野1丁目2番13号
カーニープレイス新御徒町6楼

电话 03-5807-3171

对象地区：茨城、栃木、群馬、埼玉、千葉、东京、神奈川、新泻、
山梨、长野

“东海・北陆”中国归国者支援・交流中心

地址 邮编461-0014 爱知县名古屋市东区榑木町1丁目19番地
日本棋院中部会馆6楼

电话 052-954-4070

对象地区：富山、石川、福井、岐阜、静岡、爱知

“近畿”中国归国者支援・交流中心

地址 邮编530-0026 大阪府大阪市北区神山町11番12号

电话 06-6361-6114

对象地区：三重、滋贺、京都、大阪、兵庫、奈良、和歌山

“中国・四国”中国归国者支援・交流中心

地址 邮编732-0816 广岛县广岛市南区比治山本町12番2号
广岛县社会福社会馆内

电话 082-250-0210

对象地区：鸟取、岛根、岡山、广岛、山口、德岛、香川、爱媛、高知

“九州”中国归国者支援・交流中心

地址 邮编816-0804 福冈县春日市原町3丁目1番地7
クローバープラザ东栋4楼

电话 092-589-6655

对象地区：福冈、佐贺、长崎、熊本、大分、宫崎、鹿儿岛、冲绳

※“首都圏”中国归国者支援・交流中心的网站上，介绍全国所有归国者支援交流中心的相关信息。网址：<http://www.sien-center.or.jp>或用 检索

支援给付实施机关

地 址 :

电话号码 :

负 责 人 :